

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财政部
农业
粮食
发展
银行
文件

发改价格〔2017〕307号

关于公布 2017 年稻谷最低收购价格的通知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发展改革委、物价局、财政厅(局)、农业厅(局、委、办)、粮食局、农业发展银行分行：

为保护农民利益，防止“谷贱伤农”，2017 年国家继续在稻谷主产区实行最低收购价政策。综合考虑粮食生产成本、市场供求、国内外市场价格和产业发展等各方面因素，经国务院批准，2017 年生产的早籼稻(三等，下同)、中晚籼稻和粳稻最低收购价格分

别为每 50 公斤 130 元、136 元和 150 元，比 2016 年分别下调 3 元、2 元、5 元。

当前正值春耕备耕期，各地要认真做好粮食最低收购价政策宣传工作，引导农民合理种植，促进粮食生产稳定发展。



抄送：国务院办公厅、中央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、中储粮总公司

